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第 11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40905、B1141001、B1141002、B1141003、B1141004、B1141006、B1141007、S1141001、S1141002、S1141003、S1141004、S1141005、S1141006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列管編號 S1130306：「溪山里及平等里高地供水土建通案工程」採購案，請工程總隊掌握時程。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B 單案件數近幾個月持續偏高，雖有各種因素影響，惟顯示本處施工品質仍有改進空間，請各分處進行檢討，研擬改進對策，針對可避免的違規項目應設法避免。

肆、漏水改善執行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直潭場第 3 座淨水設施原水管連絡工程，請工程總隊與淨水科密切聯繫，以預為準備相關配合作業，並請工程

總隊掌握時程，以明年汛期前完成為目標。

三、中山區北安里劍南山高地區供水案，請工程總隊務必掌握台電施工時程，以免影響通水典禮。

陸、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菁山路住戶給水申請有關用地問題，請陽明分處務必追蹤了解辦理情形。

柒、勞安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職安協議組織會議，應參與會議之廠商、開會時機及廠商簽名方式等，請職安室釐清後供各工程單位依循辦理。

三、感謝職安室113年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謝謝各科室的努力配合，這兩年來本處減少很多的職安缺失事項，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執行，以降低或杜絕職安事故為目標。

捌、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4年11月4日第2371次市政會議：

一、花蓮堰塞湖災情大量志工自發性投入，慈濟在志工管理、培訓、分工以及公私協力機制之作法，希各局處首長及各區長能從中獲得啟發，未來能於各項市政政策推動上更具效率。

二、加強成果宣傳部分，可運用觀傳局、文化局等既有社群媒體平臺，擴散施政成果，並邀請里長協助宣傳，提升市府施政能見度。

三、「圓山」場域極具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如生活節、戶外展演活動等）之潛力，建議各局處未來可優先考慮「圓

山」場域。

- 四、「柏林愛樂」11月11至13日，將於兩廳院進行表演，並於11月13日晚間在兩廳院廣場同步戶外轉播，歡迎各局處首長及同仁一同參與。
- 五、本市3座焚化爐近日廚餘焚化量增加，可能是因本市過去有相當高比例廚餘運往外縣市作為飼料，今改以就地焚化處理，抑或是有外縣市廚餘進入，此涉及各焚化爐機組運作效能及使用壽命，請環保局落實掌握。（企劃科參考）
- 六、近2年各界關心市府工程專業人才流失問題，財劃法修法後倘本市於財政上允許，可評估將其中一部分規劃為重要市政業務承辦人員特別加給，依地方自治精神編列由局處首長依業務重要性及專業性簽報特別加給名單，加會人事處及主計處核定後，准予發放。本案請秘書長負責召集相關局處研議，並於今年底前提報市政會議討論。

114年11月11日第2372次市政會議：

- 一、恭喜本次市政專題研究班前3名優秀團隊，此種跨局處針對市政問題提出解方之作法，應成為日常工作常態。
- 二、北水處榮獲「2025亞洲水獎」自來水公司卓越獎及跨境合作獎。北水處多年來持續推動管網汰換與智慧管理，自95年起已更新逾2,800公里管線，今年漏水率降至10%以下、每日節水58萬噸，成果斐然，感謝北水處全體同仁努力。
- 三、本次美國波士頓市AI驅動智慧城市研習班能與哈佛甘迺迪學院建立合作機制，並由同仁實際前往學習，實屬難得。若能長期維繫合作關係，或邀請該院師資來臺授課，皆極具價值，同仁參訪成果，請人事處彙整，供各局處於落實應用AI時參考。

四、請資訊局參考數位發展部《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內容，檢視本府去年10月頒布之「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是否需修訂或調整內部機制。

五、本市大數據中心之功能，應朝全市府資料治理與分析中樞方向發展，並就資料整合、分析與應用等3面向提出完整計畫。

玖、主席指示事項

資訊局每年都舉辦「臺北智慧城市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以「AI應用驅動市政建設創新」為主軸，市長期望能有跨局處合作的提案，請檢視本處有無屬可跨局處合作推動的AI案。

壹拾、散會(下午3時32分)